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新滩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洪税滩通〔2024〕70号

湖北联合方程式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21083695119023）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所属期应缴纳税款(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玖佰壹拾叁元壹角柒分(￥：1166913.17)元，缴款期限2016年3月15日，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缴税有关事项。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税 种 | 税 目 |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小写) |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大写) | 税款滞纳日期 |
| --- | --- | --- | --- | --- | --- | --- |
| 增值税 | 其他交通运输工具（17%、16%、13%） | 2016-02-01 | 2016-02-29 | 1166913.17 | 壹佰壹拾陆万陆仟玖佰壹拾叁元壹角柒分 | 2016-03-16 |
| 合计金额 | —— | —— | —— | 1166913.17 | —— |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新滩税务分局

 2024年1月29日